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资格复审公告

根据《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的有关要求，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资格复审工作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参加资格复审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名次时，一同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环节，人数未达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 1。

二、资格复审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8:00。

提交地点：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楼 604 室（太和路 26 号科技大楼）

三、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并如实提供以下证件（证明）和材料（除证件原件外均为 A4 纸格式）：

1. 笔试准考证 1 份、《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2 份、《诚信承诺书》1 份。
2.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与报考岗位要求对应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
6. 岗位要求的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岗位要求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提供党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组织关系证明。
8. 岗位要求的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9. 岗位要求的现役军人家属提供现役军人证明及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 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2024年9月12日之后开具的）。
11. 已就业的须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写明考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是本单位正式或临时人员、进入现单位时间、档案存放地点、是否在试用期、是否有服务期等基本信息，明确单位报考意见。其中，网上报名后至资格复审前离职的，须出具离职材料。
12. 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注意事项

1.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只递补一次**，不足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3. 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资格的，需签订《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承诺书》（详见附件 2）并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8:00 前向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

4. 面试时间请考生随时关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网站公告。

咨询电话：0354-8142700

- 附件：1.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2.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承诺书》

和顺县 2024 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17 日